

# 山坡地開發依法收取回饋金，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繳交辦法修正內容簡介

文 | 林務局 許賢斌

### 壹、前言

按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森林法（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揆其立法原意，係以達成保安國土、涵養水源、減輕天然災害之目的，為推行造林運動並達長期造林之目標，同條文增訂政府設置造林基金之規定，且明定「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為該基金來源之一，藉付費制度達成充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以作為山坡地獎勵造林之森林生態補償功能，兼有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之制約功能，其性質屬「特別公課」。換言之，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所造成之生態影響，透過此一機制於其他地方營造森林，以為衡平。

凡於山坡地內從事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開發利用行為，依 102 年 1 月 31 日發布施行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須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惟回饋金繳交與訂定水土保持計畫，分屬不同義務關係，為期使當前回饋金繳交合理化，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邀集地方政府及權責機關研商，爰以「本回饋金與水土保持計畫脫勾」、「不重複課徵回饋金」及「依實際開發利用許可面積計算回饋金」為修法主軸，於 106 年 4 月 25 日重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續經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20 日及 10 月 27 日召開跨部會審查會議後，以 106 年 11 月 17 日院臺農字第 1060195753 號函核定，爰農委會以 106 年 12 月 12 日農林務字第 1061741081 號令發布施行。

### 貳、修正要點

- (一) 正面列舉須繳交回饋金之各種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本辦法第 3 條）
- (二) 重新定義回饋金繳交義務人，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從事本辦法第 3 條各款行為之人，以符母法。（本辦法第 4 條）
- (三) 回饋金核處方式：（本辦法第 5 條）
  1. 針對第 3 條各款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於附表內統一訂定乘積比率並依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面積計算回饋金，促使回饋金課徵合理化。
  2. 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之地區，認定已從事公益性綠覆補償行為，並達環境保護目的者，其計算回饋金之乘積比率得予酌減。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時，通知地方主管機關計算回饋金之金額，請回饋金繳交義務人於1個月內繳交完竣。

(四)回饋金收繳存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及農業發展基金之撥交規定。（本辦法第6條）

(五)相關免繳交回饋金之情形：（本辦法第7條）

- 已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辦理土地捐贈國有或繳交回饋金。（第1款）
- 由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學校興辦。（第3款）
- 已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之土地面積。（第4款）
- 屬改建、修建或增加原建築高度（即垂直增建）之增建行為（第5款）；而屬增加原建築面積之增建行為（即水平增建），其增建面積以外之土地面積。（第6款）
- 興建農舍之農舍用地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第7款）
- 興建農業設施之建築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第8款）；前款建築面積內，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或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面積。（第9款）
- 興辦休閒農場之建築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第10款）；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於休閒農業區內設置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之土地面積。（第13款）
- 無償提供公共使用之計畫道路之土地面積。（第11款）
- 由農村再生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設置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土地面積。（第12款）
-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所致，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為實施災害復原重建或其他為安置受災民眾之行為。（第14款）
- 已依農業發展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之土地面積。（第15款）
- 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申請住宅興建之土地面積。（第16款）

(六)過渡條款：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受理之案件，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回饋金繳交義務人者，依有利於回饋金繳交義務人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第8條）

(七)本辦法施行日：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第9條）

## 參、結語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乃係國家基於一定之公益目的，對特定人民課予繳納租稅以外之金錢義務，所繳納之回饋金均納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專戶，用以支應參與山坡地獎勵造林應發給之獎勵金。此次修法業已修正歷來回饋金課徵不合時宜之處，期以合理化收費制度，達成森林生態補償之預期效果，緩和經濟發展與山坡地環境保護之衝突。